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8月25日